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